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11月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依据江编发〔2016〕45 号文件精神，我所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湖泊保护法律法规；承担辖区湖泊的日常巡查维护工作；承担喷泉公园的日常巡查维护工作；承担辖区内湖泊保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并适时组织湖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承担辖区湖泊维护工作等相关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6.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19.7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0.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14.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13.96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114.55	总	计	62	1,114.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00.59	1,10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5	7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05	76.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7	3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9	41.6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	3.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4	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4	9.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04	9.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5.78	1,005.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3.46	113.4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46	113.4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92.32	892.3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92.32	89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2	9.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2	9.72					
2210203			购房补贴	9.72	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14.55	208.27	906.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5	7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05	76.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7	3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9	41.6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	3.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4	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4	9.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04	9.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9.74	113.46	906.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3.46	113.4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46	113.4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06.28		906.2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06.28		90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2	9.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2	9.72				
2210203			购房补贴	9.72	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05	76.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4	9.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05.78	1,005.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72	9.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0.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00.59	1,100.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100.59	总 计		64	1,100.59	1,10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100.59	208.27	89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5	7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05	76.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7	3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9	41.6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	3.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4	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4	9.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04	9.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5.78	113.46	892.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3.46	113.46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46	113.4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92.32		892.3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92.32		89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2	9.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2	9.72	
2210203			购房补贴	9.72	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7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11.39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75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6.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4.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9.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5.08	公用经费合计					3.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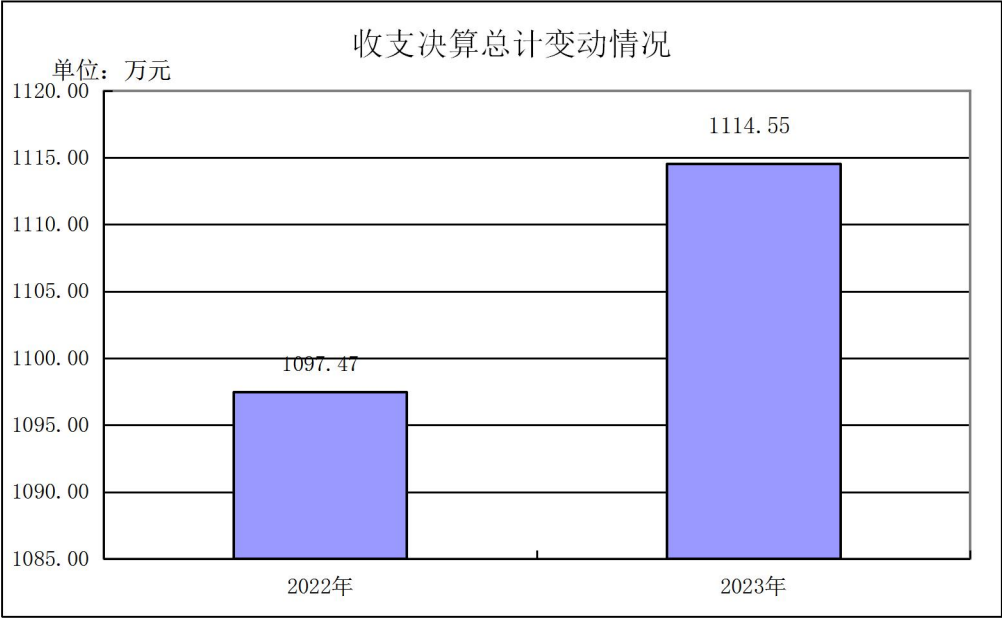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114.5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08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建计划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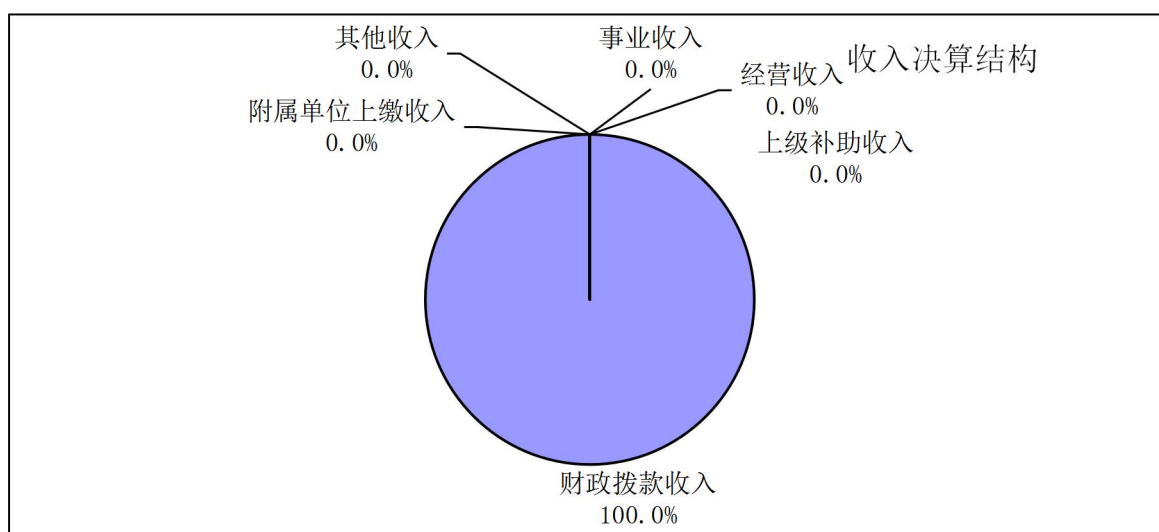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100.5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6.7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建计划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0.5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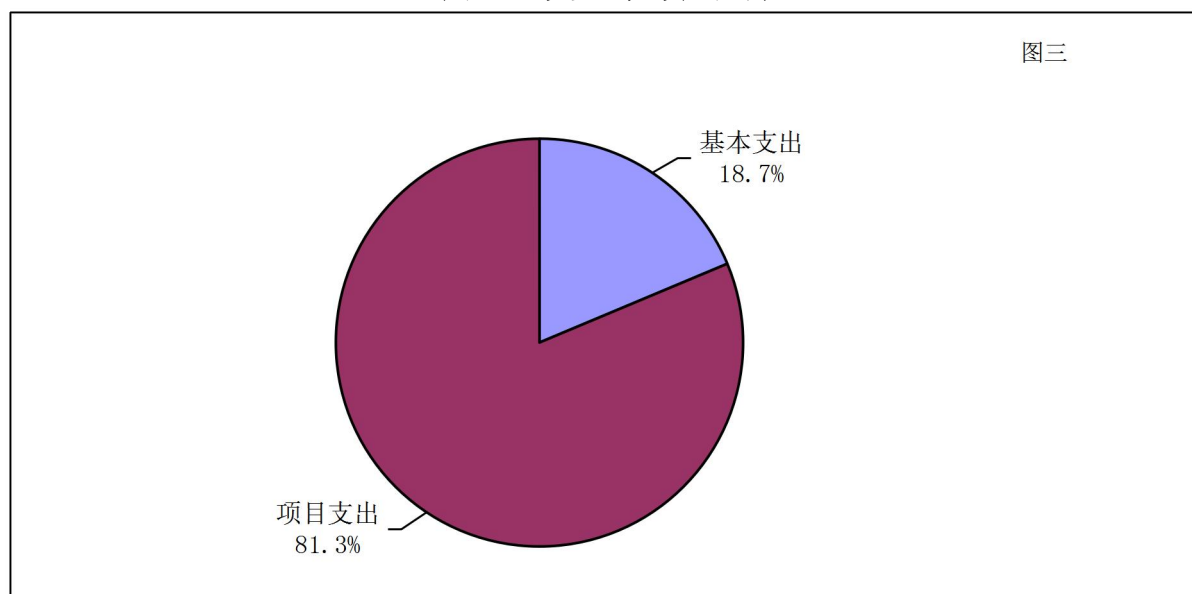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14.5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7.08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建计划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208.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7%；项目支出 906.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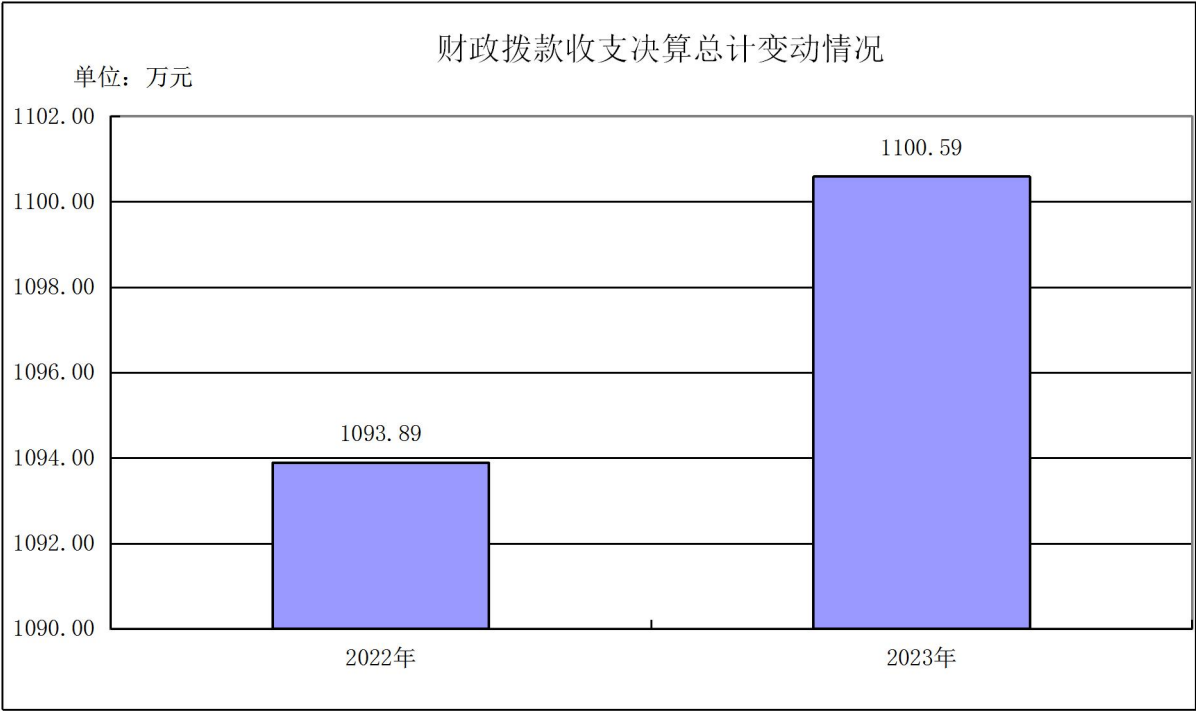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00.5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7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建计划项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0.5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6.7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建计划项目。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0.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建计划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0.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6.05万元，占6.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9.04万元，占0.8%，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1005.78万元，占91.4%，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9.72万元，占0.9%。主要是用于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98.33万元，支出决算为110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 %。其中：基本支出208.27万元，项目支出892.32万元。

(1)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江汉区湖泊及喷泉公园维护管理项目841.41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全区个湖泊的水质稳定、喷泉公园的日常养护，营造良好公园环境；机器荡子水体生态修复课题研究20.92万元，主要成效以提升机器荡子湖的自我净化能力为核心，通过科学合理的生态养护维护，保障构建后的清水态生态系统长效稳定；北湖水体生态修复课题研究30万元，主要成效以提升北湖的自我净化能力为核心，拟对北湖实施底质原位改善-大型水生植物群落构建-健康食物网构建等措施，净化水质，构建草型湖泊，并

通过后期的科学合理的生态养护维护，保障构建后的清水态生态系统长效稳定。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5.42万元，支出决算为3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事业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延迟至2024年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21万元，支出决算为4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9万元，支出决算为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04万元，支出决算为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事业在职人员2023年第四季度绩效奖金延迟至2024年发放。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6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为增加了城建计划项目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8.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5.08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3.19万元，主要为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上年也无“三公”经费支出。本单位因公车改革，已无公务用车，故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和公务接待，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2.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0.7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共有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本单位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892.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单位项目绩效执行情况较好，年初设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社会效益明显，居民满意度较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100.59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资金管理有效，产出高效，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二级项目。

1. 湖泊及喷泉公园日常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3.75万元，执行数为841.41万元，完成预算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湖泊保洁岸线长7980米，水域面积41.6万m²；湖泊水生植物养护23.37万m²；喷泉公园保洁，公园广场15100平方米；喷泉公园调蓄泵站维护调蓄泵站1座；湖泊水质地表水四类。

2. 北湖水体生态修复课题研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试点区域水质生态、水下森林净化面积600m²有效改善水体水质环境。

3. 机器荡子水体生态修复课题研究：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92万元，执行数为20.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试点区域沉水植物覆盖度1500平方米；改善水体水质环境；恢复湖泊水体生态环境。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做好年度资金用款计划，保障资金计划执行进度正常，保证当年资金当年使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湖泊维护管理方面

（一）强化管理，夯实日常养护基础

细化日常养护标准。根据湖泊实际，对维护人员数量、维护时间、维护内容及维护标准等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按合同约定做好湖泊卫生环境养护，科学开展水生植物养护、湖泊鱼类调控、蓝藻水华处理、水质达标等工作。落实巡湖及考核制度。每日两次巡查湖泊，观察湖泊卫生、动植物维护、设备运行、湖泊水质等情况，通过记录的数据分析总结湖泊维护的一般规律和好的经验。成立日常养护考核小组，通过周考核、月考核的形式发现维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并探索问题产生原因及下一步解决方案，确保维护工作高质量完成。

2023年全年出动湖泊维护人员约1.8万人次，出动巡湖人员约3600人次，清理湖面落叶及垃圾约54吨。

（二）加强监测，补齐水质波动短板

聘请专业团队，提供技术服务。聘请华中科技大学专业团队承接湖泊水生态技术服务，为湖泊养护管理“把脉问诊”。根据历年湖泊水质水生态数据，编制适用江汉区湖泊实际的日常运维措施要点，每月至少1次现场调研湖泊维护工作，并出具指导意见，每月湖泊维护考核会上提供运维措施评价调整意见。在湖泊出现水质突发事件时，2小时内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意见，

并在处置完后 5 日内汇总形成评价意见。通过专业技术人员的“加持”，实现维护工作事前有方向、事中有指导、事后有总结，提升湖泊管理科学化、生态化水平。引进检测新机制，有效处置水质风险。今年在区环保部门单月检测、维护单位每月常规检测的基础上，引进第三方专业水质检测公司，针对湖泊水体浑浊、水色异常、藻类爆发等情况，及时进行采样检测，通过检测的数据研判问题产生的原因，并制定改进措施，形成快速反应、积极应对的良好工作机制。自 2023 年 7 月开始实施至今，六个湖泊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共计 27 次，做到了“当机立断”有效处置水质风险，降低了水体问题造成的恶劣影响，从而维护水质稳定。

2023 年全年，我区六个湖泊水质均保持在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质均达标，且全年湖泊未出现蓝藻大面积爆发、水色异常等水质突发事件。

（三）科技赋能，探索数智新模式。

目前我区湖泊养护方式大多依靠人工，效率低，且人工成本高。为有效发挥科技赋能，提高湖泊养护工作效率及科学化水平，继机器荡子引入“数智化”湖泊养护运维系统后，经现场调研及点位研究，今年分别在西湖、北湖各安装 2 台水面垃圾自动收集器，24 小时不间断对水面上的落叶及漂浮物进行清理，日常维护中只需要定期对收集器内的垃圾进行清理即可，该设备使用大大提高了漂浮物的清理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一定程序上实现了水域清洁的无人化，令养护工作更加科学和高效。

（四）常态宣传，营造爱湖护湖氛围。

今年继续常态化开展湖泊保护志愿者宣传活动，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加强与周边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及公益组织的联系，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湖泊保护。通过展示湖泊治理成果，介绍湖泊养护工作做法，开展湖泊保护知识科普，美化湖泊环境志愿活动等多种形式，引导市民认识良好的湖泊生态环境来之不易，从而自觉加入到湖泊保护行列中，争当湖泊环境保护的“宣传员”“巡查员”“监督员”，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水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2023 年全年开展志愿者宣传活动 6 次，湖泊保护工作受到媒体正面宣传共计 13 次，其中电视台 2 次、报刊 2 次，融媒体 8 次，抖音直播 1 次。

二、公园维护管理方面

（一）强化日常养护与考核，营造良好环境与秩序。

今年全年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公园日常养护，每日保洁 7 人次不间断对公园进行巡回保洁，绿化 4 人次开展植物修剪、补栽，落叶清理及除病虫害等养护工作，保安 4 人次开展巡园及秩序管理，并坚持对机器荡子夜间钓鱼进行管理。在做好基础养护工作的基础上，今年还强化了公园日常养护考核，一是要求绿化维护人员每月上报养护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落实日常养护。二是成立公园考核小组，通过开展周考核、月考核的形式，发现日常维护中的问题，并探索改进措施，对于逾期未整改的实行扣分扣款，确保养护工作能高效率、高质量完成。

（二）及时做好设施维护，提升市民游园体验。

为完善喷泉公园基础设施，给市民带来更好的游园体验，今年湖泊所一是及时对喷泉公园环湖路损坏的路灯进行维修保养，全年共维修路灯 150 盏，清理保养 4 次。二是对园区破损的文化石、大理石等石材进行维修，全年维修及更换大理石约 20 块。三是对园区木质栏杆、木地板及座椅进行维修，全年维修木栏杆 10 处，共计约 50 米，维修木地板 150 处，共计约 215 m²，维修座椅 15 处，更换座椅木条共计约 35 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湖泊维护管理方面	强化管理，夯实日常养护基础；加强监测，补齐水质波动短板；科技赋能，探索数智新模式；常态宣传，营造爱湖护湖氛围。	全年出动湖泊维护人员约1.8万人次，出动巡湖人员约3600人次，清理湖面落叶及垃圾约54吨。6个湖泊完成河湖健康评估，水质均保持在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质均达标。
2	公园维护管理方面	强化日常养护与考核，营造良好环境与秩序；及时做好设施维护，提升市民游园体验	完善喷泉公园基础设施，维修路灯150盏、维修木栏杆10处50米，维修座椅15处更换座椅木条共计约35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本单位咨询电话：027-65662822

第六部分 附件

江汉区湖泊管理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本单位整体预算执行率 95.15%。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绩效目标基本全部完成。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专业技术人才匮乏。目前湖泊管理队伍年龄结构整体偏大，且缺乏水生态专业技术人才，需要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补充专业技术型人才及年轻后备力量，增强队伍活力。

（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创新治湖理念，提升生态养护水平。因湖泊自身条件存在差异，这就需要针对不同湖泊水生态特点开展针对性治理及养护，湖泊所将积极探索学习先进治湖理念，逐步改善湖泊养护短板，发挥水生态优势，提升湖泊生态养护水平。

(2) 补充专业技术人才，提升队伍业务水平。湖泊管理专业性强，知识面广，做好湖泊维护管理，专业知识储备与业务能力是做好湖泊管理工作的基础。通过引进水生生态专业技术人才，提升队伍业务能力水平，为做好湖泊生态保护提供技术保障。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年初预算安排 1098.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58 万元，项目支出 863.75 万元。

2023 年在局党组的正确指导下，江汉区湖泊管理所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为指导，以构建人水和谐为目标，认真践行湖泊生态保护工作职责，湖泊管理与保护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顺利地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任务：

(1) 强化管理，夯实日常养护基础，细化日常养护标准按合同约定做好湖泊卫生环境养护科学开展水生植物养护、湖泊鱼类调控、蓝藻水华处理、水质达标等工作。

(2) 加强监测，补齐水质波动短板，有效处置水质风险。

(3) 科技赋能，探索数智新模式：引入“数智化”湖泊养护运维系统降低了人工成本，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水域清洁的无人化，令养护工作更加科学和高效。

(4) 常态宣传，营造爱湖护湖氛围：常态化开展湖泊保护志愿者宣传活动。

(5) 强化日常养护与考核，营造良好环境与秩序及时做好设施维护，提升市民游园体验。

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对江汉区 6 个湖泊和喷泉公园进行日常养护，保障湖泊水域及岸线干净整洁，确保湖泊水生动植物生长状态良好，确保湖泊人工湿地、净水及水循环设备、调蓄泵站等设备设施政策运行，改善和保护湖泊水生态环境；对喷泉公园进行保洁、日常绿化养护等，保障喷泉公园干净整洁、设施完好无损。充分发挥湖泊和喷泉公园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我区投资软环境的积极作用，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及我区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单位主体责任意识，推动财政资金凝聚力增效，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我单位在收到关于印发《2023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及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财〔2024〕6 号）文件后，积极组织人员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研究制定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方案，落实责任人员，并经过大家一致讨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基本支出

全年预算内基本支出 208.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4.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 万元。

年初预算基本支出 234.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6.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 万元。

全年基本支出与预算比减少了 26.31 万元，原因是：养老保险调增了 17.48 万元，在职人员的不可预见经费减少了 39.54 万元、退休人员的奖励性补贴减少了 4.24 万元。

(2) 项目支出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3 年项目资金共投入 892.32 万元，年初预算 863.75 万元。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湖泊及喷泉公园项目支出 841.41 万元、机器荡子水体生态修复课题研究尾款 20.92 万元、北湖水体生态修复课题研究 30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40.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58 万元（含维修维护费 409.94 万元，劳务费 55.93 万元、委托业务费 90.4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1.99 万元）等。全年项目支出与预算比增加了 28.57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城建计划项目支出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使用计划和内容，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不拆借、挪用、挤占，对每笔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落实资金审核程序。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设定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已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已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设定的满意度指标已完成。

(四) 上年度部门（单位）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严格按照实际情况执行。

(五) 其他佐证材料

(1) 成立日常养护考核小组，通过周考核、月考核的形式发现维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并探索问题产生原因及下一步解决方案，确保维护工作高质量完成。

(2) 聘请华中科技大学专业团队承接湖泊水生态技术服务，为湖泊养护管理“把脉问诊”。根据历年湖泊水质水生态数据，编制适用江汉区湖泊实际的日常运维措施要点；每月至少 1 次现场调研湖泊维护工作，并出具指导意见。

(3) 成立公园考核小组，通过开展周考核、月考核的形式，发现日常维护中的问题，并探索改进措施，对于逾期未整改的实行扣分扣款，确保养护工作能高效率、高质量完成。

附件 1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填报日期： 2024. 4. 28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基本支出总额		208. 27		项目支出总额	892. 3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156. 72	1100. 59	95. 15%
年度目标		对江汉区6个湖泊和喷泉公园进行日常养护，保障湖泊水域及岸线干净整洁，确保湖泊水生动植物生长状态良好，确保湖泊人工湿地、净水及水循环设备、调蓄泵站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改善和保护湖泊水生态环境；对喷泉公园进行保洁、日常绿化养护等，保障喷泉公园干净整洁、设施完好无损。充分发挥湖泊和喷泉公园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我区投资软环境的积极作用，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泊保洁岸线长度	= 7. 98KM	7. 98KM
			湖泊保洁水域面积	= 41. 6万m²	41. 6万m²
			水质动态实时监测	≥ 24次	≧ 60次
			维护及维修湖泊设施、设备	124台	124台
			喷泉公园保洁面积	= 15100m²	15100m²
			喷泉公园绿化养护乔木数量	= 90000棵	90000棵
			喷泉公园绿化养护灌木数量	= 500棵	500棵
			喷泉公园绿化养护面积	= 6200m²	6200m²
		质量指标	武汉市“大城管”考核排名	达到江汉区政府下达绩效目标	达到江汉区政府下达绩效目标
			武汉市湖泊综合管理评比排名	达到江汉区政府下达绩效目标	达到江汉区政府下达绩效目标
			湖泊和喷泉公园设施、设备破损和故障率	≤ 5%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湖泊及喷泉公园功能	持续得到保障	持续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湖泊水质标准	地表水四类	地表水四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8%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将细化喷泉公园绿化维护方案，精准施策，提高养护人员的素质，定期培训现有养护人员的理论知识和养护技术手段。			

备

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填报日期：2024. 4. 28

项目名称		湖泊及喷泉公园日常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853. 75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53. 75	841. 41	9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泊保洁岸线长度	=7. 98KM	7. 98KM
			湖泊保洁水域面积	=41. 6万m²	41. 6万m²
			蓝藻预警及水华生态处置	多发季每周预警监测1次	多发季每周预警监测1次
			水质动态实时监测	≥ 24次	60次
			维护及维修湖泊设施、设备	=124台	128台
			湖泊水生植物面积	=26. 57万m²	27. 57万m²

			喷泉公园保洁面积	=15100m²	15100m²
			喷泉公园绿化养护乔木数量	=90000棵	90000棵
			喷泉公园绿化养护灌木数量	=500棵	500棵
			喷泉公园绿化养护面积	=6200m²	6200m²
		质量指标	武汉市“大城管”考核排名	达到江汉区政府下达绩效目标	达到江汉区政府下达绩效目标
			武汉市湖泊综合管理评比排名	达到江汉区政府下达绩效目标	达到江汉区政府下达绩效目标
			每季市湖泊局专项检查每湖保洁问题数	≤3个	<3个
			每月“大城管”检查每湖保洁问题数	≤3个	<3个
			每月“大城管”检查喷泉公园洁问题数	≤3个	<3个
			水体浊度	≤5.0 ONTU	4.00NTU
			水体透明度	≥60cm	80cm
			湖泊水体叶绿素a含量	<26ug/L	<26ug/L
			湖泊水体藻类丰度	<100万个/L	<90万个/L
			第三方单位考核合格率	≥98%	98%
			湖泊和喷泉公园设施、设备破损和故障率	≤5%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湖泊及喷泉公园功能	持续得到保障	持续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湖泊水质标准	地表水四类	地表水四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将细化喷泉公园绿化维护方案，精准施策，要提高养护人员的素质，就要定期培训现有养护人员的理论知识和养护技术手段。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填报日期：2024. 4. 28

项目名称		北湖水体生态修复课题研究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0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30	10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区域水质生态净化面积	≥600m²	600m²
			试点区域水下森林净化面积	≥600m²	600m²
		质量指标	蓝藻水华预警和防治	北湖全年不爆发大面积蓝藻水华	达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项目维护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体水质环境	有效改善	达标
			恢复湖泊水体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市容市貌，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达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4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填报日期：2024. 4. 28

项目名称		机器荡子水体生态修复课题研究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20.92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92	20.92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0%–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区域沉水植物覆盖度	≥1500m²	1600m²
			配备下风口设备	2台	2台
			配备无人清洁船	1艘	1艘
			配备水下机器人	1台	1台
		质量指标	蓝藻水华预警和防治	机器荡子湖全年不爆发大面积蓝藻水华	达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体水质环境	有效改善	达标

			恢复湖泊水体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市容市貌，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达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